

112 學年度 80 週年校慶羅高文藝獎徵文辦法



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（五）17:00 止。

二、收件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表以 google 表單形式填寫報名，連結二維碼於徵文辦法

右上角處，掃碼即可報名。亦可至學校首頁「羅高文藝獎徵文辦法」獲取報名連結。各類投稿，請於收件期限內填妥報名表單，並繳交作品電子檔。

（二）作品電子檔寄送資訊

1. 請寄至 ltshyounger@ltsh.ilc.edu.tw 羅青社信箱。
2. 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：【參賽類別】班級座號姓名—題目。例如：【新詩】21524 林伊貳—我愛羅青。
3. 收到郵件後會回覆確認，若超過三天未收到回覆，則表示未完成繳交作品流程，請自行留意。如因此喪失參賽資格，後果自負。

三、比賽項目與格式：

（一）新詩組：不限主題，行數四十行以內，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繕打。

（二）散文組：字數一千至三千字。內文請分段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繕打，每段之間空一行，開頭空二全形字元（請用 word 段落功能，每一段的「第一行」位移兩個全形字元方式設定）。

（三）小說組：廣納各類型小說，字數三千至六千字以內，以 12 號字新細明體繕打。內文格式同散文。

※以上三項作品需有題目，以 16 號字繕打，排列置中，標楷體。

(四) 攝影組：與「高中生國際交流攝影節・羅東高中校內初賽」合併舉辦，詳細參賽辦法請另見該賽程之初賽辦法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同一作者可同時參加各組徵文，惟每組以一篇為限。

(二) 如格式錯誤或錯字過多將退回請原作者修改，若不願修改，羅青社得逕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 嚴禁抄襲，經檢舉屬實者立即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依照相關法律追究，凡參賽作品有化用和沿用他人作品，未註明出處，皆視同抄襲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前三名者嘉獎貳次，並獲得獎金（如下表），另取佳作若干名記嘉獎壹次，得獎者皆獲獎狀一只。各獎項獎金金額如下。

名次	散文	新詩	小說	攝影
第一名	1200	1200	1600	1200
第二名	1000	1000	1200	1200
第三名	800	800	1000	1200

※所有徵稿內容未達水準，名次可從缺。

※對本徵稿辦法有疑義者，可詢問 202 班羅青社長方佑心，國文科李宏老師，或學務處活動組。